

## 附件1

# 项目标的物要求

## 一、技术要求

### (一) 项目背景

根据广东省、江门市《医保电子凭证和移动支付建设实施方案》相关要求，为确保参保人到医院可使用医保电子凭证进行看病挂号、就医结算，所进行的医保电子凭证窗口扫码对接开发改造工作。

### (二) 主要工作内容

1. 接口开发：按照广东省《医保电子凭证全流程接口升级改造指引及规范》、《定点医药机构对接医保业务综合服务终端接口规范》，开发及改造接口接入广东省医疗保障平台。

2、HIS 改造：对医院现用 HIS 系统进行对应改造，实现患者在挂号、诊间核验身份、取药、取报告场景下使用医保电子凭证。

### (三) 开发周期

20 个日历日内。

## 二、商务要求

### (一) 投标报价

应为完成本项目所需的全部费用和所有税费的总和。

### (二) 资金支付方式

1、甲、乙双方签订合同生效后，甲方在 15 个工作

- 日内向乙方支付预付款（合同总金额的 30%）；
- 2、验收合格后，15 个工作日内支付到合同金额的 95%。
- 3、甲方保留合同金额的 5%为质保金，在质保期届满且乙方没有违约情况下 30 个工作日内无息返还。
- 4、乙方应每次在甲方付款期限届满前 15 个工作日内提供合法有效的等额发票。

### （三）中标合同

1. 采购人和中标人应当在确定成交后的 30 天内签订中标合同。
2. 中标合同应当一式肆份，采购人执叁份，中标人执一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